

外國籍漁船進（出）港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港	年 月 日	（外國籍漁船停靠修造船廠以外碼頭之期間，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超過五日）
預定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年 月 日	

申請進港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停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前鎮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漁港_____

船舶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應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總噸數	
船舶國籍		船舶種類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應逐項填寫）

造（修）船廠	簽章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傳真：
聯絡住址			

船主及代理人基本資料欄（無代理人者免填）

船主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	簽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傳真：
代理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傳真：

保證書欄（無代理人者免填）

本人（公司）代理申請_____所屬_____國籍_____號漁船進入前鎮 旗津漁港，本人（公司）承諾自該船進港至出港之日止之期間內，如有未繳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或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因而受罰鍰處分者，本人（公司）願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並無條件繳納之，謹此保證。

保證（代理）人：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港管理單位審查意見欄

一、本案為 非國內新建造完成之外國籍漁船 國內新建造完成之外國籍漁船 申請進出漁港案。

二、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審核結果如下：

（一）查本案申請之外國籍漁船 未有 有「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情事。其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為_____。

（二）本案所附文件 符合未符合「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_____點規定。

三、擬辦：

本申請案符合「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同意其進（出）港，並指定其停泊於_____。

本申請案符合「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同意其進（出）港，惟查其預定進港期間，前鎮及旗津漁港並無船席可供靠泊，擬請其另申請靠泊商港區。

本申請案未符合「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不同意其進（出）港。

（正面）

申請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市漁港區域得指定供外國籍漁船停泊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前鎮漁港：西岸深水碼頭、北岸碼頭及中岸碼頭。
 - (二) 旗津漁港：北碼頭。
- 二、外國籍漁船（含國內新建造完成之外國籍漁船）申請進出第一點所列漁港者，應於三日前由船主或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連同本申請表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四科申辦：
 - (一) 進出港船員名冊（含中英文姓名、國籍、出生日期、船上職務、護照或旅行文件編號）。
 - (二) 漁船之船長有效執業影本。
 - (三) 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申請出港者免附）。
 - (四) 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影本（申請出港及國內新建造完成之外國籍漁船者免附）。
 - (五) 外國籍漁船作業資料表（申請出港及國內新建造完成之外國籍漁船者免附）。
 - (六)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 (七) 造船廠與外國籍漁船船主訂定之維修契約文件（申請出港者免附）
 - (八) 漁船出口同意書影本（新建造漁船出港之外籍漁船需取得出口同意書者應另檢附）

前項船舶所有人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 三、國內新建造完成之外國籍漁船欲申請停泊第一點所列之漁港者，應於三日前由船主或代理人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四科申辦。

前項船舶所有人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及船主應保證該船進港期間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該船進港維修時僅在本造（修）船廠維修。
 - (二) 不違反中華民國流網漁業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不裝設流網設備或攜帶流網網具，在港內不違規改造為流網漁船，並同意於進港後任何時間接受該港口管理機關或其代管機關派員登船檢查。
 - (三) 同意該船在港內如違反相關漁業法令，將俟完成行政處分或經司法機關同意後再行出港。
 - (四) 港口管理機關或其代管機關派員執行前列事項（二）檢查時，協助將漁船國籍證書或其他適當文件之正本遞交上述機關保管，迨向上述機關申請出港且經核准後領回上述文件。
- 五、外國籍漁船申請進港目的如為維修者，除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提出應檢附之文件外，另應檢附漁船修護作業申請書。
- 六、申報之預定進出港時間與實際進出港時間相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逾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七、外國籍漁船提出申請未獲同意前，船舶不得提前進出港，違反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 八、外國籍漁船獲准進入漁港後，不得於漁港內從事維修或補給以外作業，如有違反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得撤銷或廢止進港許可，並勒令限期出港，逾限仍未出港者，除依漁港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外，另將於一年內不受理進港申請。

(反面)